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KEXUE JISHU JINBU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编 李 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922.175
4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进步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 编 李 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行政法室主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219-370-3

I. 中… II. 全… III. 科学技术进步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417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主编/李 援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5 字数/310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370-3/D · 1224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0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7
第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方针	50

第三条 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	57
第四条 科技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61
第五条 科学技术普及	65
第六条 科学技术资源的综合利用	70
第七条 知识产权战略	75
第八条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79
第九条 财政投入	83
第十条 政府的职责	87
第十一条 科技部门的职责	91
第十二条 科技工作协调机制	95
第十三条 科学决策	101
第十四条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104
第十五条 奖励	108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113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基金	113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	117
第十八条 金融支持	122
第十九条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 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127
第二十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	132
第二十一条 有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实施	141
第二十二条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43
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146

第二十四条	高新产业开发区	150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	153
第二十六条	科研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	157
第二十七条	建立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160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164
第二十九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 等的科研开发活动	169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174
第三十条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	174
第三十一条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78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创新活动	182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	188
第三十四条	金融政策支持	192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促进自主创新的资本市场	196
第三十六条	企业的税收优惠	201
第三十七条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04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知识产权	207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的技术进步	211
第四十条	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16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220
第四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设置和布局	220
第四十二条	科研机构的举办	226

第四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权利	231
第四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义务	234
第四十五条	现代院所制度	237
第四十六条	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239
第四十七条	民办科研机制	240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246
第四十八条	提高科技人员的社会地位	246
第四十九条	科技人员的待遇	254
第五十条	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和继续教育	259
第五十一条	职务与职称	264
第五十二条	鼓励科技人员到艰苦地区工作	269
第五十三条	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274
第五十四条	鼓励海外科技人员回国工作	280
第五十五条	科技人员的义务	286
第五十六条	宽容失败	290
第五十七条	建立科技人员的诚信档案	293
第五十八条	科技团体	296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01
第五十九条	科技经费	301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技资金的用途	304
第六十一条	对财政性科技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311
第六十二条	财政性科技项目的确立	316
第六十三条	整合国家科研基地	321

第六十四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325
第六十五条	建立科技资源信息系统	329
第六十六条	鼓励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捐赠	33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37
第六十七条	虚报、冒领、贪污财政性科技 资金等的法律责任	337
第六十八条	不履行有关科技资源 共享义务的法律责任	344
第六十九条	限制、压制科技开发活动的法律责任	348
第七十条	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351
第七十一条	骗取科技奖励等的法律责任	354
第七十二条	科技行政等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58
第七十三条	综合法律责任	362
第八章	附 则	369
第七十四条	国防科技进步	369
第七十五条	实施日期	37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0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41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24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分组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	434
部分科技人员对《科学技术进步法	
（修订草案）》的意见	449
各地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科学	
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454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

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

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 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